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放棄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子女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中市_____

幼兒園參加第_____階段

原園直升登記 經鑑輔會安置

入園登記 錄取報到

其他：_____

現因 本人子女已於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押籤錄取並報到成功 (務必填寫)

放棄貴園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

此致

_____幼兒園

父：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園所用印處

請園所用印後影印一份
帶回至建功國小幼兒園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